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縣第二選舉區 1		李和順	41年6月22日	男	台灣省台南縣	無黨團結聯盟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畢業，私立神州高級補校畢業，麻豆國中畢業，雙春國小畢業。	立法院第五、六屆立法委員，臺南縣議會第十四屆議長，臺南縣體育會第十五屆理事長，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八屆理事長，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李黃玉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台南縣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大隊長，炳翰機構總裁。	1.照顧弱勢學童。 2.監督公益彩券補助金。 3.健全校園教育平台。 4.結合觀光，推動運動休閒產業。 5.建立農、漁、畜牧業國際行銷管道，提高農、漁民收益。 6.提高現有農、漁、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 7.提高老農津貼，每月發放七千元。 8.修正民法繼承篇，不再債留子孫。 9.監督將軍溪整治進度，爭取曾文溪水庫建設經費。 10.水源、水庫保護區分級開發。 11.重新檢討、修訂國土復育條例。 12.完成南科開發，創造南台灣新矽谷就業機會，留住本地人才。
臺南縣第二選舉區 2		黃偉哲	52年9月26日	男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國民大會代表。臺南縣議員。行政院顧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加速推動國民年金立法後續相關配套法令。二、立法遏止網路犯罪健全電子交易秩序保障消費權益。三、促成專職問政，立法限制公職人員兼職。四、健全農產運銷通路，輔導副產品加工保障農漁民權益。五、透過政策引導部會南移，減少高鐵磁吸效應。六、簡化天然災害補助流程。七、協助落實曾文溪流域一百億治水整治計畫。八、督促警政署補足縣內警察消防人員編制。九、協助爭取經費汰換縣內逾期老舊消防車輛。十、協助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遷至新化鎮便於以利就近洽公事。十一、結合南科園區發展與地方之繁榮齊頭並進。十二、成立偏遠小校創投基金避免裁併校，保護學生就學權益。十三、加速肅貪工作及機關法制化，強化廉能政治。十四、促進老農津貼及敬老津貼之發放合理化，降低因發放不均引起之不公平現象。十五、降低班級人數，提升教育素質，減少「流浪教師」之數目。十六、政府應寬籌經費，提供清寒子弟更多獎助學金，滿足其受教育之基本權益。十七、督促政府提供更多之資源以照顧獨居老人。十八、透過立法強化對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人身安全、人權之維護，並提供更多資源以協助其就學及就業。十九、督促政府對失業者及弱勢、單親家庭提供更多協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及山地原住民族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及山地原住民族各3人，仍分別列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族或山地原住民族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得票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縣選舉區劃分如下：

(1) 第1選舉區：後壁鄉、白河鎮、北門鄉、學甲鎮、鹽水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將軍鄉、下營鄉、大肚鄉。

(2) 第2選舉區：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善化鎮、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西港鄉、安定鄉、新市鄉、山上鄉、新化鎮、左鎮鄉、龍崎鄉。

(3) 第3選舉區：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2張選舉票，1張為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8. 選舉人圈選後，若將圈選內容示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命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攝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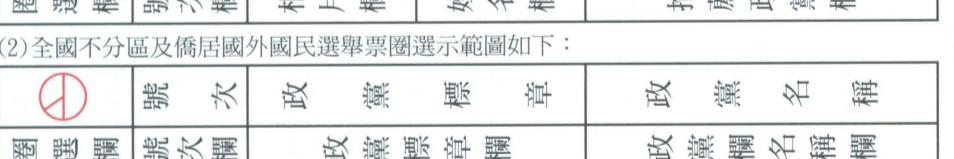
11.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1) 地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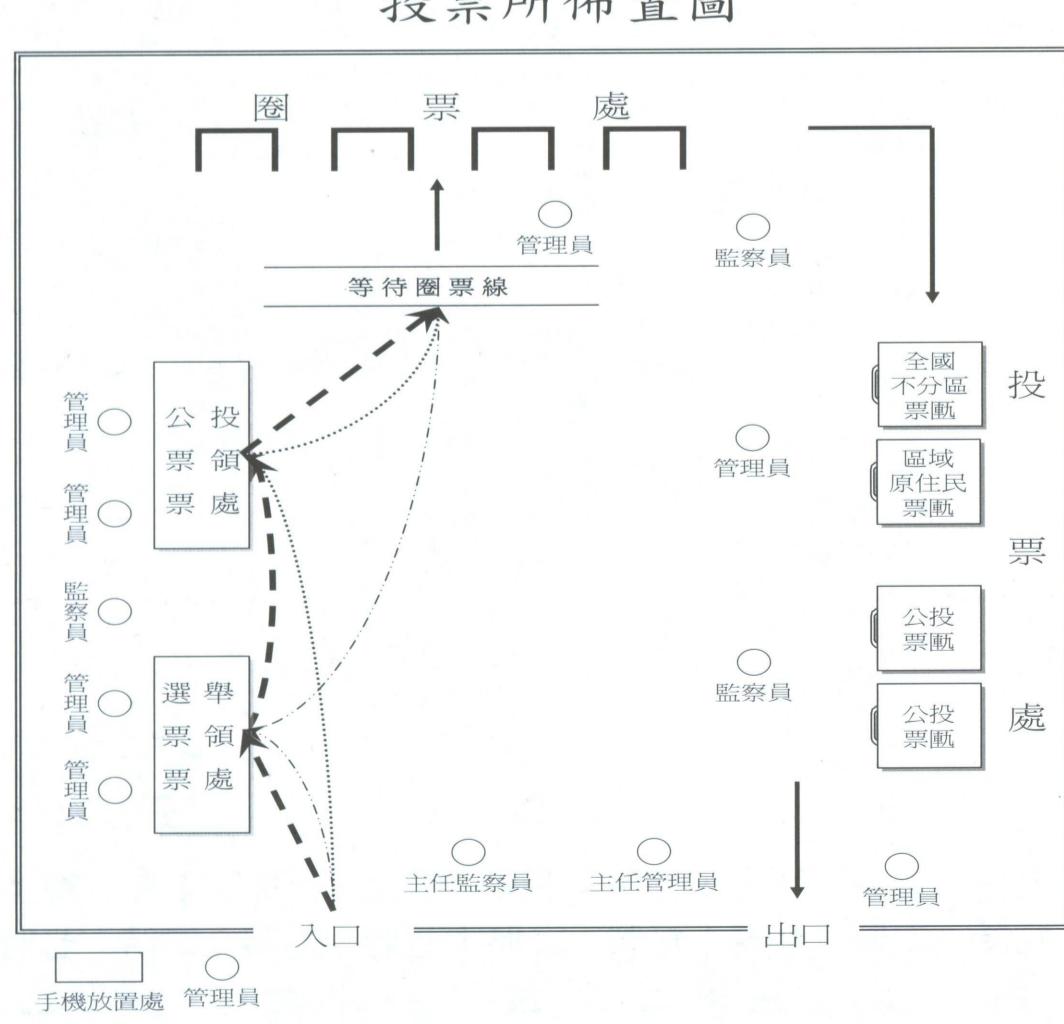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3. 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投票所佈置圖



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選人，一票選黨

14. 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其領、圈、投票作業如下：

(1) 選舉人至選舉票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管理員即查對選舉人名冊，確認該選舉人有選舉權，即告知該選舉人有選舉權，然後即請在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蓋章或簽名，發給選舉票，將身分證、印章發還。投票權人至公投票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管理員查對公民投票票及個人名冊，確認該投票權人有投票權，即告知該投票權人有投票權，然後即請在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名下蓋章或簽名，發給公投票。

(2) 立法委員選舉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四種，如選舉人表明願意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依選舉人之意願於選舉人名冊之該選舉票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告知發票管理員發給該種選舉票。

(3) 此次有第3案與第4案2個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如投票權人表明僅領取其中一案公投票時，應依投票權人之意願於投票權人名冊之該公投票案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請投票權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告知發票管理員發給該案公投票。

(4) 投票權人如於投票權人名冊，2種公投票均蓋章或簽名後，發票管理員發給公投票時，表明不領取其中一種公投票，應依其表示不發給該公投票，並告知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將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不願行使之公投票簽名或蓋章打X刪除，於名冊備註欄內註記「不領取第○案」，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蓋章證明。

(5) 投票權人於領票後，圈選前，表明不願圈選其中某案公投票時，由主任管理員收下該公投票，蓋上「已領未投票」戳記，以已領未投票處理。投票權人於圈選公投票後，則應拒絕投票權人以任何理由退回公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

1. 地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圈選一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或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55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工具，公然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6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8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3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4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5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6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7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8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9條 因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